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2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許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手機門號使用，後未依約繳納電信及小額代收款項等費用，迄今尚積欠加計專案補貼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395元未為清償。上開債權嗣經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被告與遠傳電信所簽定之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契約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生之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款項，而依原告所提被

01 告與遠傳電信簽定之服務契約第46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  
02 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03 院。」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  
04 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  
05 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  
06 束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 
07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  
08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楊上毅